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股交〔2025〕19号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 (2025版)》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市场秩序，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中心决定修订部分服务收费标准及规则。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2025版）》印发给你们，制度编号（ZYGJ-3-2025019/GP），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2025版）（ZYGJ-3-2025019/GP）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5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2025 版）
（ZYGJ-3-2025019/GP）

一、 会员服务收费
（一）收费标准

会员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收费项目	业务类别	收费标准
推荐机构会员	入会服务费	会员入会	一次性收费 5 万元
	业务服务费 （方案一）	推荐展示板企业挂牌	0.5 万元/家
		推荐交易板企业挂牌	2 万元/家
	业务服务费 （方案二）	业务服务年费	10 万元/年
		推荐展示板企业挂牌	0.2 万元/家
		推荐交易板企业挂牌	1 万元/家
	续期服务费	会员续期	0.5 万元/次
特别会员	入会服务费	会员入会	一次性收费 5 万元
	业务服务费 （方案一）	推荐展示板企业挂牌	0.5 万元/家
		推荐交易板企业挂牌	2 万元/家
	业务服务费 （方案二）	业务服务年费	10 万元/年
		推荐展示板企业挂牌	0.2 万元/家
		推荐交易板企业挂牌	1 万元/家
专业机构会员	入会服务费	会员入会	一次性收费 2 万元

	业务服务费	推荐展示板企业挂牌	0.5 万元/家
	续期服务费	会员续期	0.5 万元/次

（二）收费规则

1. 申请入会的机构，在向中心提出入会申请之时，一次性缴纳入会服务费。

2. 申请入会的机构向中心提交完整入会资料并经受理后，通过对公转账形式缴纳入会服务费。中心收到该项费用后进行后续入会审核、网上公示等流程。

3. 会员机构应于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后，根据开展业务类别，按照上表标准，通过对公转账形式缴纳相应业务服务费。中心收到该项费用及企业应缴纳相关费用后，办理编码、手续办理、网上公示等后续业务流程。

4. 关于会员业务服务费的缴纳标准，会员机构可以自行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每个会员机构每年最迟应于第一个应缴费用项目报送备案文件之前选择业务服务费缴费方案。

5. 针对业务服务费缴费方案，每个会员机构每个会计年度可以选择一次。方案一经确定，选择的会计年度内（即 12 月 31 日之前）不再修改。中心默认各会员机构按照方案一缴费。

6. 选择方案二的会员机构，应于每年第一个应缴费用项目报送备案文件之前，一次性缴纳业务服务年费 10 万元整。缴费会计年度内（即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挂牌展示相关业务的后续收费，按照上表中方案二列示的标准执行。

7. 申请会员资格延续的，会员机构应当缴纳续期服务费。在收到会员机构续期申请文件及续期服务费后，中心对其进行续期审核。

8. 当年业务服务费已经缴纳 0.5 万元（含）以上的会员机构，免收续期服务费。已缴纳续期服务费的，当年后续需缴纳业务服务费时，该会员机构可以向中心申请以已缴纳的续期服务费冲抵需缴纳的业务服务费相应金额。

9. 若未通过入会或续期审核，会员机构可向中心提出退还入会或续期服务费申请。中心核实退款申请无误后，全额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入会或续期服务费。

二、 企业挂牌展示服务收费

（一）收费标准

企业挂牌展示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收费项目	业务类别	收费标准
展示板企业	展示服务费	信息展示	一次性收费1万元
交易板企业	挂牌服务费	挂牌转让	一次性收费4万元
上市后备板企业	展示服务费	信息展示	暂免
基金投资板企业	服务费	挂牌/展示	暂免
专精特新板企业	服务费	培育	暂免

（二）收费规则

1. 挂牌展示企业应于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后，根据所属板块不同，按照上表标准，通过对公转账形式向中心一次性缴纳服务费。

2. 本规则实施后以前年度挂牌的交易板企业不再收取挂牌服务年费。

3. 展示板企业转交易板时，经企业申请，中心收取企业挂牌服务费时，将扣减其已缴纳的展示服务费相应金额。

4. 扶贫板企业根据所属业务类型不同，按照上表标准缴纳相应服务费。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收费

（一）收费标准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收费			
收费对象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可转债 发行人	发行备案	备案服务费	备案发行总额（面值）0.5‰
	登记托管	可转债托管服务年费	托管总金额（面值）1‰
		可转债兑息服务费	派息额0.5‰（最低500元）
		可转债兑付服务费	兑付额0.5‰

（二）收费规则

1. 可转债发行企业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签订协议时，一次性缴纳可转债备案服务费。
2. 可转债托管服务年费按照年度计算。
3. 可转债托管期间产生的托管服务年费在可转债初始登记时一次性收取。
4. 可转债兑息、兑付服务费在可转债发生兑息、兑付时收取。

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收费

（一）收费标准

登记托管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登记托管 企业	登记托管	股权托管服务年费	0.1亿股以下，总股本0.04%（不足1200元按1200元收）
			0.1亿（含）-0.3亿股，总股本0.03%
			0.3亿（含）-1亿股，总股本0.02%
			1亿（含）-5亿股，总股本0.015%
		权益分派手续费	分红派息金额0.2%，最低100元
		股票发行登记费	发行股票面值0.1%，最低100元

		股东名册服务费	100 元/份
企业股东		质押冻结服务费	质押冻结份额 0.1%，最低 100 元
		股权变更过户费	变更股份数量 0.1%，最低 100 元

（二）收费规则

1. 股权托管服务费按照年度收取费用，其他项目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收取费用。

2. 登记托管企业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签订托管协议时缴纳首期年度登记托管服务费。

3. 股权变更过户费除司法裁决过户仅向受让方收取费用外，其他过户类型均向转让双方计收。

五、 转让服务收费

（一）收费标准

转让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投资者	账户管理	开户费	机构 100 元，自然人 20 元
	转让交易	转让经手费	转让成交金额的 0.05% 双边收取
		股份过户费	转让成交金额的 0.05% 双边收取
		印花税	由投资者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收费规则

1. 账户管理类收费在业务办理时收取。

2. 转让交易类收费由交易系统通过投资者账户自动扣除。

六、 展示活动服务收费

中心路演厅展示活动服务费每场 3000 元（时长 1 小时），每超出半小时按 500 元收取（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以此类推。其他展示增值服务收费根据服务项目不同按照中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 附则

（一）中心自身直接开展上述业务或服务的，不再收取费用。

（二）本规则实施前，收费规则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规定为准。但中心开展绿色通道业务对收费作出特殊安排的，从其规定。

（三）《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设立“扶贫板块”的公告》（中原股交〔2019〕35号）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四）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收费规则（2024版）》（中原股交〔2024〕6号）同时废止。